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徵聘新媒體科技藝術專任教師 自我檢核表

申請人		聯絡 方式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自我檢核							
no	項目			自行確認打勾			
1	擁有該領域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2	需以全英文進行授課。						
3	具跨領域、國際化或相關實務經驗。						
4	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a	美術類：最近五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二次（每次展出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作品十件或綜合作品五件）。					
	b	設計類：最近五年內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環境空間設計五件、視覺傳達設計二十五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八件）。環境空間設計三件、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或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五件，可折抵美術類個展一次。					
	c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d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任一款條件之一篇期刊論文。						
5	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應具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資歷二年以上。						
需繳交文件							
no	項目			自行確認 打勾	日期	系辦覆核 打勾	日期
1	學經歷、自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地址、E-mail						
2	符合藝術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佐證資料。						
3	具跨領域、國際化或相關實務經驗之佐證資料。						
4	最高學歷若非英語系國家者請檢附英文程度相關證明。						
5	英文電腦簡報檔ppt(PowerPoint)紙本資料						
6	所擅長教授之三門美術理論-新媒體科技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各乙份。						